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46 承辦人:吳岳軒

電話:02-23979298#526 E-Mail:wum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00012738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110D000638_1_231705492660002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(以下簡稱 本項考試)任用計畫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考選部,請查 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,請逕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O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報表列印作業/任用計畫彙總表/110年高普考試)下載運用。
- 二、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,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 遞補前,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 項」規定辦理,並自行列管,毋須再函本總處,俾免重複 列缺。
- 三、另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(構)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 試彙總表等訊息,詢問相關考試作業,造成各機關困擾,





爰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學校,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 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,如有違反,將依情 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
四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,請自本(110)年3月2日(星期二)起按下列流程,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),上網填報考試職缺,相關增列職缺審核作業,本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日會商結論辦理;又各機關填報之增列職缺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,涉有機關變動者,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,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報送本總處辦理,並請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報送本總處辦理,並請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。另請於各該職缺報表之工作內容

移撥至〇〇〇(機關),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」及 「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」等文字,以利應考人知 悉。

欄位加註「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,將隨同業務

五、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80063470號書函送有關「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98年初等考試、97年高考3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」案由二決議略以,未來增額分配作業之職缺列管原則略以,於辦理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,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,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缺(含預期申請補分配之增額職缺),如仍有剩餘職缺,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。準此,因部分機關列入本年高普考試任









用計畫之職缺,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,本總處爰依上開原 則逕予列管相關職缺。

- 六、另目前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電信工程及氣象等類科尚有候用人員(最新候用情形,以分配系統資料為準),本總處將於本年3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開放收缺,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之用人需求,請至分配系統填報。
- 七、檢送「110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職缺逕予列管為分配候用人員職缺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法 務部廉政署

副本: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、人事資訊處第三 科、人事室(含附件) 102,24文 08:44:42



